

邢台市民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公开渠道，完善机制体制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22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55 条；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379 条；专栏公开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51 件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2022 年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公开的政务信息经录入员、审核员、分管领导逐

级审核校，做到进一步的规范和细化。

（四）推动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丰富我局政务新媒体内容，不断扩大政务新媒体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（五）发挥监督保障作用。确保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，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考核验收，对共性问题及时开展整改，进一步促进工作上档升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已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拓宽和创新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，再加力度、再增举措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继续加强培训，强化检查，提高各科室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；二是继续拓宽民政信息公开方式渠道。在充分利用好现有方式渠道的基础上，加强政务新媒体的参与，以更有效的方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。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完善网上依申请公开操作细则，明确流程和职责，健全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18日